

广东省紫金县人民法院

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款的公示

为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要求，本院拟向案外人发放案款，现予以公示。

案号	申请执行人	被执行人	收款人	发放金额 (元)	发放依据	经办法官
(2024)粤 1621执553 号		张燕雄	张燕 军	275379.28	从拍卖款 中支付共 有人的部 分	傅卓君 0762-7839 032
(2024)粤 1621执553 号		张燕雄	待报解 预算收 入	88430.32	从拍卖款 中支付应 执行的 个人所得 税	傅卓君 0762-7839 032
(2024)粤 1621执553 号		张燕雄	河源诚 信房产 土地资 产评估 有限公 司	14699	从拍卖款 中支付评 估费	傅卓君 0762-7839 032
(2024)粤 1621执553 号		张燕雄	广东至 络科技 有限公 司	19533	从拍卖款 中支付司 法辅助费	傅卓君 0762-7839 032

公示期为三天，在公示期限内，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，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，由本院审查处理。

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，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